

吉林省版权局发布2020年度全省侵权盗版典型案例

2020年,全省各级版权执法部门进一步加大版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各类侵权盗版行为,查处了一批侵权盗版案件。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作用,吉林省版权局发布2020年度全省侵权盗版典型案例。

一、吉林省某印务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案

2016年12月,长春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在^对吉林省某印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经著作权人允许擅自印刷中小学教科书9200册,码洋11.6万元。鉴于案情重大,长春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将此案移交给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侦办,分局于2017年6月正式立案。同年7月,该案被国家版权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等五部门列为督办案件。2018年,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以长二检刑诉(2018)307号起诉书指控该单位经理韩某某犯侵犯著作权罪,2019年10月31日,因涉嫌侵犯著作权罪韩某某被逮捕羁押。2020年1月10日,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韩某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五千元。宣判后,被告人韩某某提出上诉,2020年12月18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韩某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五千元。

二、长春市某印刷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案

2020年4月,吉林省版权局接到群众举报,称长春市某印刷有限公司存在侵犯著作权等违法行为,遂将此案移交给长春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进行查处。4月21日,长春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印刷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查,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的出版物,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依据《著作权法》和《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2020年6月5日,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对其做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长春市某书店发行盗版教科书案

2020年7月20日,长春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依法对长春市某书店进行检查时,发现该书店销售的《语文》(五年级上册)、《语文》(九年级上册)等中小学教科书共11种,检查中发现该书店未取得中小学教科书的发行资质,违规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另外,该书店经营的《道德与法治》(七年级上册)等教科书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盗版出版物。

依据《著作权法》《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2020年11月16日,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对该书店作出没收盗版的中小学教科书260册,行政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吉林省某职业培训学校侵犯著作权案

2020年11月18日,根据群众举报,长春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依法对某职业培训学校涉嫌侵犯著作权案进行调查,经查:该培训学校使用的《创办你的企业》等培训教材,系未经著作权人许可,该学校的行为侵犯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依据《著作权法》和《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2020年12月14日对该职业培训学校作出没收侵权复制品111册,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五、吉林省某高级技工学校侵犯著作权案

2019年9月18日,长春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接到举报,称吉林省某高级技工学校涉嫌销售、使用、冒用他人名义的盗版图书。9月20日,长春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依法对该技工学校进行检查,经查,该学校使用的《公共课(二)校本教材》,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侵犯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依据《著作权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2020年3月31日,对吉林省某高级技工学校作出没收侵权复制品95册,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六、长春市某书店发行盗版教科书案

2020年12月7日,长春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执法人员依法对长春市某书店进行检查时,发现该书店销售《语文》(七年级下册)、《中国历史》(七年级下册)等中小学教科书共7种。经查:该书店未取得中小学教科书的发行资质,擅自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发行业务,另经相关出版部门鉴定,所查获的7种中小学教科书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侵犯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依据《著作权法》和《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2021年2月18日,对长春市某书店作出没收盗版中小学教科书258本,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七、四平市铁东区某书店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行其作品案

2020年10月30日,四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接到省版权局提供的线索,称位于四平市铁东区的某书店涉嫌销售盗版《昆虫记》《名人传》《朝花夕拾》等出版物。11月5日,四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执法人员依法对该书店进行检查,在图书展示柜上发现了上述三种图书,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提取了样本,出具了相关法律文书,同时将提取的样本送交到人民教育出版社等相关出版单位进行技术鉴定,经鉴定,相关出版单位认定该批出版物为盗版图书。

依据《著作权法》和《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2020年11月28日,四平市新闻出版局给予四平市铁东区某书店没收盗版出版物27本,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八、四平市铁东区某书店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行其作品案

2020年11月27日,四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四平市万达广场一楼的四平市铁东区某书店进行检查,发现该书店经销的《山海经》《查理九世》《鬼吹灯》《无羁》等图书疑似为盗版出版物,执法人员对疑似盗版出版物进行抽样取证,并对疑似盗版出版物进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出具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询问(调查)通知书》《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及《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经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执法人员对执法过程进行全程录像、照相,并要求该书店负责人到四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接受进一步的调查。

经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四川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等相关出版单位鉴定,该书店销售的《山海经》、《查理九世》、《鬼吹灯》、《无羁》等图书确为盗版出版物。

依据《著作权法》和《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2020年12月25日,四平市新闻出版局给予四平市铁东区某书店没收盗版出版物277本,没收非法所得人民币473.6元并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九、吉林省通化县果松镇某某书店发行侵权盗版中小学教科书案

2020年3月13日,吉林省通化市通化县县委宣传部接到群众举报,称通化县果松镇某某书店涉嫌发行疑似盗版中小学教科书。接到举报后,通化县县委宣传部立即联合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成立专案组对通化县果松镇某某书店涉嫌发行盗版教科书案进行调查。经现场检查,发现该书店正在发行疑似盗版中小学教科书《英语》(七年级上册)、《语文》(一年级下册)、《语文》(六年级上册)、《语文》(七年级下册)共410本,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对现场疑似盗版中小学教科书进行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下达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调查询问通知书》。

2020年3月13日,通化县果松镇某某书店负责人在通化县果松镇派出所接受了调查询问,承认了发行盗版中小学教科书的事实。2020年3月26日,经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等出版单位鉴定,通化县果松镇某某书店发行的中小学教科书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确定为盗版出版物。

依据《著作权法》和《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2020年4月13日,通化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对通化县果松镇某某书店作出没收盗版中小学教科书410本,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十、吉林省某某教育有限公司辽源分公司侵犯著作权案

2020年8月12日,辽源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吉林省某某教育有限公司辽源分公司涉嫌销售非法出版物。执法人员对该场所进行检查,该场所正处在营业状态。经查,该公司销售的教辅读物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涉案教辅材料186册,价值3720元。

依据《著作权法》和《出版物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20年8月21日,辽源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对吉林省某某教育有限公司辽源分公司作出没收涉案教辅材料186册,并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的行政处罚。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报道

长春市11所民办学校学费将调整

26日,吉林省发改委官网公布了部分民办中小学学费调整方案。该方案显示,吉林省省级管理的部分民办中小学学费标准已执行到期,自2020年底,吉林省发改委陆续接到长春吉大附中力旺实验小学等学校调整学费申请。该委根据办学成本变化,按照动态调整学费的要求,拟定了学费调整方案。

据了解,执行范围包括:长春东师中信实验学校、省二实验高新学校、省二实验远洋学校、长春吉大附中力旺实验小学、长春吉大附中力旺实验中学、长春市外国语学校附属实验学校、省实验繁荣学校、长春东师附中青华学校、长春吉大附中实验学校、长春日章学园高中。

调整标准为:小学阶段:学费最高标准拟调整为15000元/生年。

初中阶段:学费最高标准拟调整为20000元/生年。

高中阶段:师大青华学校学费最高标准拟调整为23000元/生年,其他高中学费标准调整为20000元/生年。

以上学费标准为学校执行的最高标准,各民办学校可根据招生情况、办学成本等因素适当下浮,具体标准由各民办学校自主确定。各学校在确定具体标准后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以上学费标准自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各学段原有在校生执行入学时的收费标准,新入学生学按调整后标准执行。

目前,该方案正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5月7日。联系电话:(0431)88906877。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实习生 许照彬 报道

2021长春马拉松将于5月30日举行

27日,长春市体育局官方宣布,今年的长春马拉松将于5月30日7时30分进行。主办单位为长春市人民政府,技术认证为中国田径协会,承办单位为长春市体育局,运营机构为厦门文广体育有限公司、江苏省体育竞赛有限公司联合运营。

据了解,本届赛事设全程马拉松(42.195公里)、半

程马拉松(21.0975公里)、十公里马拉松(10公里)和迷你马拉松(5公里)四个项目。

赛事规模为30000人。其中,全程6000人,半程9000人,10公里5000人,5公里10000人。

同时,本届马拉松的报名系统也即将启动。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实习生 许照彬 报道

省消防救援总队开展大型地震增援实战演练

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大震巨灾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的要求,为进一步检验全省地震灾害救援专业队伍的快速响应和远程机动能力,规范作战编成和装备建设体系,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拟于2021年4月28日至29日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砺剑—202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跨区域增援实战演练。

温馨提示:演练期间将有大量参演车辆和人员向演练区域集结,请过往群众切勿惊慌,勿误报警情,不制造和传播谣言,不发布未经证实的不实信息,请过往车辆尽量避开演练区域,并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的配合。/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报道

我省印发《关于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实施意见》到2035年 全省天然林面积保有量稳定在9382万亩左右

4月27日,我省印发《关于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实施意见》,对省内“天然林的保护和修复”制定了明确目标,按现有森林资源档案数据,到2025年,全省全部9382万亩天然乔木林、80万亩天然灌木林地、34万亩天然疏林地等得到有效管护(最终数据以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数据为准),森林质量明显好转,天然林生态系统得到有效恢复,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承载力显著提高。/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实习生 许照彬 报道

系、政策支持体系、工作落实体系和绩效评价体系。按现有森林资源档案数据,到2035年,全省天然林面积保有量稳定在9382万亩左右(最终数据以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数据为准),森林质量明显好转,天然林生态系统得到有效恢复,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承载力显著提高。/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实习生 许照彬 报道

长拖遗址改造工程一期5月开工

近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长春拖拉机厂工业遗址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和监理招标公告发布,地点在长春拖拉机厂工业遗址保护改造区域内,东至回迁房,南至荣光路,西至民丰街,北至东新路,主要对厂区内进行文物本体建筑的

修缮和结构加固,占地面积为11.1公顷,包括5栋厂房、1栋大门以及厂区内部管线改造和景观设计等附属工程,投资2.67亿元,计划工期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9月25日。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实习生 许照彬 报道